证券代码:601010 证券简称:文峰股份 编号:临2025-049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变卖全部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司法变卖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系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的62,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
- 本次司法变卖完成过户登记后,郑素贞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 本次司法变卖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变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一、本次司法变卖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变卖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38),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郑素贞女士持有的公司123,728,407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6.70%),将由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青岛中院")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ifa.jd.com/)进行司法变卖,变卖时间为2025年8月11日10时至2025年10月10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

经查询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成交确认书》,本次司法变卖的123,728,407股公司股份均竞价成功,其中61,728,407股股份已于2025年8月21日完成过户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变卖完成过户登记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临2025-045)。

二、本次司法变卖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青岛中院执行裁定书【(2022)鲁02执924号之三十】,郑素贞女士被司法变卖股份中剩余的62,00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9月2日完成过户登记。过户登记完成后,郑素贞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变卖过户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司法变卖股份,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汽车电子BLDC电机驱动控制高性能芯片新产品内部测试成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研发的新一代汽车电子BLDC(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控制高性能芯片新产品"CBC2100B"于近日在公司内部测试中获得成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研发成功的三相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控制芯片新产品CBC2100B是基于130nm BCD工艺研发的电机驱动控制芯片,适用于水泵、油泵、空调风机等汽车电子领域和BLDC电机驱动、电动化设备等工业控制领域。

该芯片基于BCD工艺开发和生产,输入电压最高支持28V,兼容汽车12V/24V系统及工业应用;内嵌32位CPU内核,支持可编程控制;集成PWM模块,灵活控制输出,死区时间长度可单独编程;集成BEMFC模块,可实现无感控制;集成MOSFET/IGBT栅极驱动器,最大支持350mA的栅极驱动电流,输出电流能力可编程控制;支持片上电源管理,简化供电设计,支持低功耗模式;内嵌安全模块,支持随机数、AES-128加密算法,可以支持安全启动;芯片内嵌多种独立的汽车标准通讯接口,主要包括:LINFlex、CANFD(内置CANFD收发器)和串行通讯接口SPI;支持过压/欠压、过流、过温和外部MOS短路监测等电机应用保护功能,提高系统可靠性。该芯片还内嵌了128KB的Flash存储空间,32KB的SRAM和32KB的ROM。

本次内部测试成功的三相无刷直流电机驱动控制器芯片新产品CBC2100B按照汽车电子Grade0等级、功能安全ASIL-B等级进行设计和生产,具备高可靠性和高安全性;该产品的封装形式包括LQFP64/TQFP64/LQFP48/TQFP48,该芯片可对标英飞凌已推出的面向BLDC应用领域的TLE988x/9x系列芯片,实现有感、单电阻/双电阻FOC控制和无感BLDC控制方案。

目前,公司已将该新产品对相关客户送样,客户对该新产品的开发应用工作已在进行中。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芯片产品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该款新产品的研发成功进一步丰富了公司的高端汽车电子MCU集成驱动控制功能的产品系列,对公司未来汽车电子业务的市场拓展和业绩成长性预计都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望为解决我国汽车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高端MCU芯片"缺芯"问题做出贡献。

三、风险提示

本次测试目前是公司内部测试成功,尚未完成第三方机构检测测试。本次公司推出的汽车电子BLDC电机驱动控制芯片CBC2100B在后续客户应用中不排除存在发现问题的可能性,将对公司收入及盈利带来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5-04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谭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1,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4%。其中515,44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56,0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吴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7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9%。其中714,000股为无限售流通股,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64,400股为限售流通股,来源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谭勇先生和吴畏先生出具的告知函,根据自身财务规划,谭勇先生和吴畏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分别不超过128,860股和178,500股,自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

若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谭勇先生和吴畏先生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谭勇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71,440股
持股比例	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7,44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8,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56,000股
股东名称	吴畏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778,400股
持股比例	0.1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0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0,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6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谭勇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8,8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28,8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28,8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畏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8,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4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8,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8,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其他方式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谭勇、吴畏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

2、公司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公司实现盈利前,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本承诺人不减持首发前股份;若本承诺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继续遵守本款规定,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本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担任公司高级人员期间,除遵守第1条及第2条的规定外,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承诺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亦需遵守前述承诺,即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5、本承诺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原则上本承诺人应遵循前述承诺的方式进行交易,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承诺人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承诺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承诺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7、公司上市后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承诺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8、本承诺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的,则本承诺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9、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承诺,且不会因本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所获增值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0、本承诺函表述所使用的"任职"、"离职"中的职位均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职位,不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外的其他职务。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的时间、数量和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5-04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长胡金根先生直接持有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86,000,000股,间接持有120,986,848股,合计持有206,986,84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1.29%。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兼董事、副总经理胡春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0,772,034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2.15%。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胡金根先生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2.49%,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6.04%,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2、因胡春香女士个人自身资金需求,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06,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不超过0.5%,占其个人本次减持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3.26%,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胡金根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6,000,000股
持股比例	17.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6,000,000股
股东名称	胡春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10,772,034股
持股比例	2.1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72,034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金根	86,000,000	17.15%	胡金根先生和蒋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蒋淑兰	43,155,763	8.61%	胡金根先生和蒋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
	胡志超	21,611,695	4.31%	胡志超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之子
	胡智敏	14,404,576	2.87%	胡智敏先生系胡金根先生、蒋淑兰女士之子
	胡春香	10,772,034	2.15%	胡金根先生和胡春香女士为兄妹关系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	252,055,934	50.28%	江西国光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由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刘畅瑒持股
	合计	428,000,002	85.37%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胡金根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2,50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6,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胡春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06,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06,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6日~2025年12月25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个人自身资金需求

注:1、以上"不超过"含本数;

2、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胡金根、蒋淑兰、胡志超、胡智敏、胡春香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发行人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将向发行人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及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在离职后半年内,将不会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本人不再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1、本次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在上述减持期间是否实施、全部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负面事项和重大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083 证券简称:中望软件 公告编号:2025-056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9月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1.008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6,958.4547万股的0.30%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34.0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5年9月4日为授予日,以3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1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8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8月1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9)。

3、2025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54)。

6、2025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并同意以3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1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并同意以3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1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5年9月4日

2、授予数量:51.008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16,958.4547万股的0.30%

3、授予人数:231人

4、授予价格:34.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及/或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日将根据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TIMFU	美国	副总经理	76,470	14.99%	0.0451%
刘玉峰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710	0.92%	0.0028%
林庆忠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4,710	0.92%	0.0028%
字应坤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710	0.92%	0.0028%
吕成伟	中国	董事	2,630	0.52%	0.0016%
李奎	中国	财务总监	2,630	0.52%	0.0016%
Mark-LouisVor-waller	美国	核心技术人员	4,900	0.96%	0.0029%
孙凌云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80	0.80%	0.0024%
赵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80	0.80%	0.0024%
冯征文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080	0.80%	0.0024%
黄伟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750	0.54%	0.0016%
张一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290	0.45%	0.0014%
赵佳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810	0.35%	0.0011%
(二)其他激励对象					
骨干员工(共计218人)			390,230	76.50%	0.2301%
合计			510,080	100.00%	0.300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9月4日,并同意以34.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31名激励对象授予51.008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因此,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5年9月4日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计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68.55元/股(公司授予日2025年9月4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2.1104%、36.7430%、32.7935%(分别采用科创100指数000698.SH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680%、1.3850%、1.4701%(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2年、3年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激励计划就标的股票现金分红除息调整权益授予价格的,预期股息率为0。

(二)本次授予事项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规定及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和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51.0080	1,847.06	396.56	949.04	375.06	126.40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1、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2、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以及授予日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